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部分楼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消防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五、施工组织设计	43
六、项目管理机构	44
七、资格审查资料	46
八、其他材料	47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部分楼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消防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部分楼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消防工程施工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66872.83 元

最高限价：1266872.8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044-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部 分楼宇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及喷淋系统消防工程 施工	1266872.83	1266872.8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建设内容：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南、北院区共 10 栋楼宇安装烟感系统、1 栋楼宇安装喷淋系统等消防工程；

5.2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采购人及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标准；

5.4 建设地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为其缴纳 2023 年 6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网上下载打印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查询明细表或个人、集体对账单原件））

3.3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交易平台系统

3.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八（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其他相关补充事宜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6903145

2.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有）

地址：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C区16层

联系人：王玉红

电话：18539496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红

联系方式：185394965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9031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53949656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部分楼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消防工程施工
1.3.1	采购内容	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南、北院区共 10 栋楼宇安装烟感系统、1 栋楼宇安装喷淋系统等消防工程
1.3.2	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采购人及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标准
	质保期	不低于 2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266872.83 元整 不得超过本控制价，若超过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总价的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

		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参观并勘察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取得与准备磋商及与实施本项目工作有关的必要信息。采购人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进行回复，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磋商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2.3 响应单位的报价包含方案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 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响应单位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单位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响应单位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

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单位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单位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单位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单位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主持人公布供应商。

5.2.3 唱标（竞争性磋商不再进行唱标）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参加磋商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单位名单。

5.3.4 审查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单位。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工期、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单位资质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8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单位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单位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单位。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单位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单位。

6.2 响应单位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单位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响应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其他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超控制价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 50 </u> 分； 投标报价： <u> 30 </u> 分； 综合部分： <u> 20 </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1)	技术部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优者得6分；良者得4分；差者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符合现场情况、能够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者得6分；良者得4分；差者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优者得 6分；良者得4分；差者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差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优者得6分；良者得4分；差者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计划含夜间施工方案和春节期间施工安排，优者得6分；良者得4分；差者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差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5 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全面。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差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实力（5 分）	组织机构人员齐全、搭配合理。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差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2.2.1(2)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30 分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1(3)	综合得分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横向评比。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差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防护措施（3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差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修期内、外承诺（3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差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供应商自行自行承诺）。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有类似业绩的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工期（3分）	总工期每提前2天得1分，最多得3分
		春节期间人员安排（2分）	供应商承诺春节期间可安排人员施工，保证工期进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评审原则

- 2.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 2.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2.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择优定标。
- 2.4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2.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2.7 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2.8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2.9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磋商小组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4.评审程序

- 4.1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 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4.2.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标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先进行资格性评审、后进行符合性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 4.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单位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 4.2.3 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同时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在专家设定的时间内完成。

注：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的说明，否则将承

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及办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顺序：

- （1）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 （1）当最终报价相等时，以企业资质较高者排名靠前；
- （2）当企业资质也相同时，以项目经理级别较高者排名靠前；
- （3）当项目负责人级别也相同时，以企业注册资金较高者排名靠前；
- （4）当以上内容都相同时，在磋商现场抽签决定供应商排名顺序。

8.成交人的确定：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部分楼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消防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签约单位：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签约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签约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部分楼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消防工程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部分楼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消防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一）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部分楼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消防工程施工。

（二）工程概况：

1、十栋楼宇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5号蓓蕾楼、6号建功楼、8号核磁楼、10号筛查中心楼、11号康复楼、23号康训楼、27号教学楼、28号科研中心楼、29号病房楼、31号板房楼（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编码型手动报警按钮、编码型声光报警器、楼层汉显区域火灾显示盘），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一栋楼宇加装自动喷淋系统：23号康训楼

（三）承包范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部分楼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设计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报警、喷淋系统、消防监控室设备等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材料、附件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和验收，以及本合同虽未载明但为正常施工、调试、运行所必须的配置及相关工作，乙方应保证约定工期内顺利通过医院验收。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价款及内容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固定总价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率为【】%，税金为【】元。该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

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利润、税金、材料费、设施费、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现场配合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总价（不含税部分）不变。

2.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固定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3. 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和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开工及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3.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开工条件。
- (2) 由于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
- (3) 不可抗力。

4. 工期延误的处理：

(1)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五、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双方书面确认的图纸（或施工方案）、范围、内容及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如果施工情况及结果与图纸或甲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纠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纠正的，甲方将发出书面停工指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提供成熟可靠的优质产品。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无瑕疵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的、质量高的、满足设计参数要求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并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进场，不得用于工程。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进场的原材料的质量合格证进行审查，并有权对原材料状况进行检查和验证，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安装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如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返工、返修或重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损失。

4. 分项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报验。

5. 其他约定：乙方按施工图纸说明、设计方案、甲方使用要求等进行施工，达到甲方的要求。

六、验收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在全部工程竣工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数量和质量的正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如本工程所涉设备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的，以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如经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返工或重做，由此造成的原材料浪费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约定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经乙方派员维修处理后仍达不到技术参数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工作

1. 按照现场需求，做好消防工程施工所需协调事宜。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及用电接入点，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
4. 施工场地在开工前已基本具备乙方要求的开工条件。乙方开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所需相关工程资料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查阅完毕并充分知悉，并在甲方现场办公室可随时查阅。
6.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进场材料的查验、竣工验收，乙方需予以配合。

八、乙方工作

1. 乙方应在开工前3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报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严格实施。
2. 乙方指派：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和有关文书的签署，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工作。
4. 施工场地按照国家和郑州市颁布的相关文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垃圾清运费乙方自理。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否则，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乙方需保证按月足额向乙方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乙方应

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2 万元，并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乙方对本条约定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对甲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对甲方无效，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九、施工安全

1.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如乙方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第三方损失或造成原有建筑、设备的损坏，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特殊工程岗位人员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上岗。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仅做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3. 如乙方工期延误（含进场延误、进度节点延误、返工、返修、重做导致的延误等），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满【】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外，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固定总

价款的【】%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3. 若工程质量未达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如需）验收或工程发生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固定总价款【】%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及时返工或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返工、维修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返工后质量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安装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函电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固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延误生产等情形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5. 如因乙方安装工程质量原因致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 本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一方违约的情形，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的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违约方因违法、违规、违约对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与守约方无关。

十一、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无偿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全部施工的工程（含承包内容和甲方通知的其它工程内容）和甲方工作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设备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项目维保 2 年。

三、乙方的保修义务：

1、本合同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产品质量说明书约定的质保期限长于该保修期限的，以产品质量说明书上约定的质保期为准），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自设备调试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无不可抗力条件下，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法定节假日除外，但应知会甲方），并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小时内维修完毕。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引起损失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乙方仅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等其他任何费用。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4、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通信地址：_____。

5、乙方不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括委托第三方，下

同)。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甲方自行处理后,有权在乙方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乙方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6、质保期满后,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维修服务。

四、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若甲乙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双方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其他要求：

一、改造范围

以下十栋楼宇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5号蓓蕾楼、6号健功楼、8号核磁楼、10号筛查中心、11号康复楼、23号康训楼、27号教学楼、28号科研中心、29号病房楼、31号板房楼（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编码型手动报警按钮、编码型声光报警器、楼层汉显区域火灾显示盘）。

以下一栋楼加装自动喷淋系统：23号康训楼（10月12日发送审计事务部设计图纸（dwg格式）施工说明一致）。

二、施工要求

按相关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另外强调说明以下几点：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利用原有的消防控制室；所有管线原则上暗敷，明敷的需征得医院同意。

三、主要设备要求

考虑与原有消防报警系统的整合，对相关设备做如下要求：医院使用的消防主机为海湾GST品牌，安装的设备需确保能与消防主机正常联网。

四、补充要求

1. 消防器具型号按照蓓蕾楼的型号计入

2. 每栋楼的消防端子箱均需新做

3. 每栋楼至消防控制室需要重新走线（明装配管），距离见下表

南院区		北院区	
	距离		距离
27号楼	300m	蓓蕾楼	400m
28号楼	300m	6号楼	100m
29号楼	200m	11号楼	250m
31号楼	150m	10号楼	200m
23号楼	150m	8号楼	334m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注：最终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可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代表）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